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112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郭麗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騰邦投資有限公司、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玖佰壹拾肆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肆佰陸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